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9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06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進階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6桃特鑑字第10600001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各校106年度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。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本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6年12月24日(星期日)9時至16時30分，假東門國小(地址：桃園區東國街14號)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前至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→研習活動→桃園市→學年(106)、學期(上)、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- 五、旨揭研習計畫可至本局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區(請選擇特殊教育類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職能治療師

BR 4\_輔導106/11/20 08:31



1060007921

無附件





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敏盛醫院、壢新醫院、聖保祿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長庚醫院、怡仁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居善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東門國小)

2017-11-20  
08:10:30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